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江坤健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11
電子信箱：a600030@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040106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之建造執照審查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案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周知及宣導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周文祥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040106096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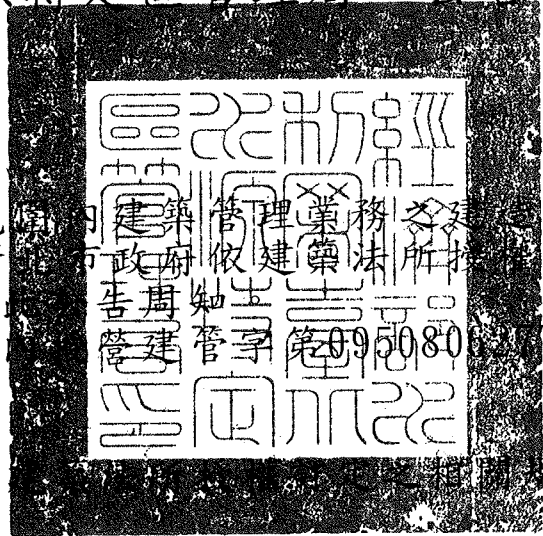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各項建築執照審查相關規定比照新
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
依據：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依
定如下：

- (一)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 (二)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 (三)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
- (四)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 (五)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
- (六)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 (七)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
- (八)新北市建築物、土地改良、雜項工作物等工程造價標準表。
- (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十)新北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
- (十一)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 (十二)新北市非供居住使用之農業設施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要點。
- (十三)新北市建築基地開工後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要點。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即日實施。



裝

訂

線